

國人免路考申換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(DC)

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23年5月22日

| 一 資格條件 | | |
|--------|---|---|
| 1 | 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及駕照(一般自小客車駕照) | |
| 2 | 具在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(DC)合法停留6個月以上身分者【如：持有F-1、J-1簽證、綠卡或工作證(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card)】。 | |
| 3 | 此措施不適用於持旅遊簽證(Visitor Visa，如B1)赴美之國人。 | |
| 二 應備文件 | | |
| 1 | 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簽證 | 持F-1簽證者須附I-20；持J-1簽證者須附DS-2019；相關規定以DC車輛管理局網站(dmv.dc.gov)為準。 |
| 2 | 最新入出境美國I-94紀錄 | 請自行登入「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」網站(https://i94.cbp.dhs.gov/I94/#/recent-search)查詢後列印紙本。 |
| 3 | 美國社會安全卡(SSN) | 出示社會安全卡，或以列有申請人全名及社會安全碼之W-2或1099等文件佐證。 |
| 4 | 兩項居住證明 | 兩項載有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之文件，如60天之內之水、電、瓦斯費或電話費帳單、銀行信用卡對帳單或DC市政府除車管局之外機關所寄發之官方信函等。 |
| 5 | 中華民國駕照及經駐美國代表處驗證之駕照翻譯本 | 申辦中華民國駕駛執照英文證明函(請詳見駐美國代表處網頁 https://roc-taiwan.org/us/post/2867.html)： 1. 現場申辦所須文件： ✓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。 ✓ 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。 |

國人免路考申換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(DC) 普通自小客車駕照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

更新時間：2023年5月22日

- ✓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- ✓ 有效或其上未註明有效日期之中華民國駕照（非國際駕照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（請印在紙張之同一面）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- ✓ 在美有效居留證明文件（如簽證、綠卡及美國護照等）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- ✓ 以英文填妥之「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」。
- ✓ 文件證明規費：每份 15 美元。請自備現金零金，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。

2. 郵寄辦理所須文件：

- ✓ 填妥之文件證明申請表。
- ✓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。
- ✓ 有效或其上未註明有效日期之中華民國駕照彩色（非國際駕照）正反面影本（請印在紙張之同一面）乙份。
- ✓ 在美有效居留證明文件（如簽證、綠卡及美國護照等）影本（提醒您，為便利申請人保留身分證件，以上文件可僅郵寄影本，惟本處保留查驗正本之權利）。
- ✓ 以英文填妥之「中華民國駕照英文基本資料表」。
- ✓ 文件證明規費：每份 15 美元，郵寄辦理請以匯票 (Money Order) 或銀行本票 (Cashier's Check)，受款人請填寫 TECRO，恕不接受個人支票或信用卡。
- ✓ 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並請貼足郵資。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三 | 換照程序 | |
| | 1 | 前往 DC 車管局網站(https://public.dmv.washingtondc.gov/BusinessPages/GS/PointSystem/Welcome.aspx)瞭解申請須備文件。 |
| | 2 | 填具並列印申請表(https://dmv.dc.gov/node/1117687)。 |
| | 2 | 備齊所有文件並至 DC 當地之監理所申辦換照。 |
| | 3 | 臨櫃時進行視力檢驗(測試矯正後視力)。 |
| | 4 | 進行筆試。 |
| | 5 | 倘文件均備妥且通過測驗，可現場攝製駕照證件照。 |
| | 6 | 繳交規費(費用以監理所規定為準)。 |
| | 7 | DC 車管局將發予 45 日效力之臨時駕照，正本駕照將另郵寄。 |
| 四 | 使用期限 | |
| | | DC 車管局將依據申請人在美合法居留身分及期限，核定其駕照使用期限。 |
| 五 | 注意事項 | |
| | 1 | DC 車管局網站(dmv.dc.gov)為官方參考資訊，該網站所述規定及應備文件，無論一般考照或申請免路試換照均適用，申請人應以該網站資訊為準，本文件僅供參考及輔助之用。 |
| | 2 | 申請人應備文件缺一不可，出發前請仔細核對。前述網站所列可能被要求出示的輔助文件，也建議一併攜帶，「多總比少好」。 |
| | 3 | 所有文件都應出示「有效正本」，過期證件或影本均不受採認。 |
| | 4 | 若遇相關問題，可向駐美國代表處反應及尋求協助。聯絡電話：202-8951815；電子郵件信箱： consul.tecro@mofa.gov.tw 。 |